

我国企业数据保护的现状研究

◆ 莫 勇

(吉首大学法学院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南湘西 416000)

【摘要】伴随数字时代的发展,数据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企业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企业数据作为重要的市场资源,展现出财产属性、无形性、无损衍生性等特点。实务中侵害企业数据权益的案件不断加剧,司法裁判上面临困境。逐步完善相关立法,构建该类案件的司法准则,以保障企业数据的健康发展和利用,是急需解决的课题。本文首先对企业数据的界定进行了阐述,在此基础上对企业数据的保护现状和当前学说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关的保护建议。

【关键词】企业数据;数据财产;数据经济

在人际互通、万物相连的数字社会,数据,特别是企业数据,已经成为信息产业者重要的生产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经济学人》更是将数据资源类比为 21 世纪的石油资源。数据价值在数字时代快速增长,数据市场的需求得到不断发掘扩大。数据权益的保护不论是当下还是未来,对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在大方向上保持着对数据的高度重视,相关的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等文件在实际行动上开始了探索。数字经济发展的同时,伴随的是企业数据权益侵害的不断加剧,但现有的立法规范稍显空泛,没有形成具体的操作规则。理论基础的研究尚不成熟,理论支撑不足,司法救济上也存在缺陷和不足,是面对频发的企业数据侵权纠纷稍显乏力的原因所在。

一、企业数据的界定

(一)企业数据的概念

关于数据,法学学界关于其含义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观点。部分学者在对数据进行研究时,关于数据的内涵界定也比较模糊,使用该词较为抽象笼统。关于该词,我国颁布的法律对数据作出了定义的有两部,《数据安全法(草案)》第 3 条规定“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对信息的记录。”《网络安全法》第 76 条第 4 项对“网络数据”进行了规定:“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学界上普遍认为,该词具有广泛的内涵并关涉多种基本数据类型。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有不同类型的数据,企业数据的得出以数据的持有主体为依据分为个人数据、企业数据、政府数据三大类。需要提醒的是,并非所有由企业控制持有的数据,都需要纳入企业数据保护的范畴。数据的价值并不是和数据本身相对应的,而是与数据背后包含的信息内容对应,值得保护的企业数据需要具备经济价值、产业价值的。总结众多学者关于企业数据的定义,本文观点是企业在社会

活动中合法获取并持有控制的,能够为企业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价值的,可独立储存的数据。

(二)企业数据的特征

1.财产属性

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对于数据的分析方式越发多元化。企业数据的价值愈发得以体现,使其被赋予了强烈的财产属性。一家公司或企业拥有了足够、有效和精确的数据就可以在数字时代开展相关的生产建设工作。财产又以价值性和稀缺性为特点。市场经济中,有需求也就意味着存在价值。随着数字时代的发展,数据市场需求逐步扩大,数字经济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虽然数据的总量是爆炸式增长,但有价值的或者价值量高的数据是企业自身掌握的。企业通过加密等保护技术措施以控制数据,在数据市场上被掌握的数据是稀缺的,企业数据已经成为企业重要的财产组成。数据出现的较早时期,价值都没有被发现,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得企业数据已成为一种新型社会资源,能为数据持有者带来巨大的经济价值。企业数据显露的财产属性也是相关法律制度需要不断完善发展的根本原因。

2.无形性

企业数据的无形性是指该物人不能实际操控。同知识产权相类似,其客体既不是人身也不是人格,不存在清晰分明的物理意义上的边界,不具备被人感知的物理外观。企业数据是一种数字化的载体,蕴含着丰富的信息内容,需要依赖特殊的技术设备来显示,因此无形性是数据财产的一大重要特点。电子信息范畴内的数据可能是 0 和 1 组建的二进制代码,仅是一个无形的符号,不同于其他物权编中的客体一样能被人控制。与传统有形物相区别,企业数据不是实体意义上的“物”,其存在形式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这种非物质性是数据区别于其他财产的本质属性所在。有

学者提出正因为数据的无形性的特殊性，而对数据是否为一种民事权利的客体产生了讨论。此外，数据的无形性并不等同于不能为人力所掌控和使用。企业可以凭借设备技术将存在于电子载体中的有价值的信息利用，这也是数据能够成为权利客体的前提。

3.无损衍生性

企业数据的无损衍生性体现在与传统财产的对比当中。传统财产如土地资源和石油资源，具有稀缺和再生能力弱的特点，也有部分科学家对于石油贴上了不可再生资源的标签。动产尽管可以不断生产，但资源总量是有限的。传统财产资源与人类之间必然存在着需求庞大和资源受限的矛盾。而企业数据存在形式是特殊的，并且在再生的过程中是没有损耗的，再生数据和原始数据可以说是完全一致的。无损耗性主要是由其无形性的特征决定的。数据持续衍生和复制，其传播到的范围不断扩大，价值也随着数据的详细和准确得到提升。企业数据除了复制产生，还可每日自发源源不断地产出。某种意义上，数据是无价之宝，因为其可以无损耗地无限产生。王利明教授甚至称数据是人类永不枯竭的金矿。

二、企业数据保护的现状分析

(一)企业数据保护的现状

数据权益纠纷案件从2010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大众点评诉爱帮网系列案出现到如今，其呈现的是一个稳中上升的趋势。数字时代的快速发展和企业之间对于数据财产权益的激烈竞争都使得案件频发。2015年审理的新浪诉脉脉非法抓取微博用户数据案、2019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微博诉“饭友”数据抓取案等，这些案件双方的当事人基本上都是耳熟能详的巨头公司，它们掌握着大量的数据，许多数据也与个人息息相关。这些案件一经出现，也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但对于这些案件的处理中，司法实践中也面临着许多困境。对于企业数据侵权行为的认定，要以何种方式来认定其是侵权行为，其认定标准是什么并没有形成统一的答案。此外，关于案件责任的承担方式也不明确，许多当事人对对方的责任承担诉求并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责任赔偿的数额也大小不一，法院认定赔偿数额也存在着技术上的难度。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和浙江知识产权法院都有颁布指导性的案例，也对该类似纠纷案件的解决提供了指引。

(二)企业数据保护的理论学说分析

1.知识产权法保护路径及其分析

对于企业数据财产的保护，在相关法律未出台前，企业自身采取的措施大致分为两种。第一种是纯粹自然的防御保护，即借助数据加密、设置权限等技术手段限制数据外漏，保障数据的持有效益，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在源头端保

护数据；第二种是当企业数据权益受到侵害时，依赖现有的立法规范来兜底保护，最大程度弥补企业损失。知识产权的客体与数据均为无形物，两者的物理特征存在相似性，企业数据权益与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联系也最为紧密。对于企业数据的保护，部分学者在知识产权的保护路径上提出了多种观点设想，代表的学者及其观点有：司马航提出用户数据基于其非物质性等独特属性，与知识产权存在多维度的性质共通，知识产权也因此成为规制用户数据最便捷、最现实的选择方案；徐实指出我国《著作权法》关于数据汇编作品的规定，有时在实践中被用来作为企业数据保护的一种手段，即为企业形成的数据集合主张数据汇编作品著作权。

早期企业之间数据权益的争议中，就存在一方以侵犯了著作权为由起诉，最终结果也得到了法院支持。当时争议焦点倾向于认为企业数据是企业对数据进行加工、整理的脑力劳动和智力成果，借此通过知识产权的途径保护。但企业数据能否纳入知识产权的范畴当中去，是存在着较大的疑问的。虽然数据的无形性与知识产权的特征相契合，但知识产权的特性与数据性质也存在着差异的，如公开性和创新性。知识产权的客体需要向社会公开、公布，来界定权利主体的范围，同时让大众知晓，保护主体对知识成果享有的专有权。创新性是知识产权同其他权利客体最显著的特点，而数据是不完全符合的。数据首先是一种资源，企业凭借设备和技术对数据进行分析、整合化后，独立存在的数据的价值才得以显现。企业由此收集整合的数据，是否可以称之为自己的劳动智力成果是不明确的。总结来说，数据与知识财产虽然形似但是质异，将数据纳入知识产权的范畴来保护是缺乏合理性的。

2.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路径及其分析

关于企业数据的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路径也是我国当下实践中所实行的。部分学者对此也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丁晓东指出相比商业秘密保护，竞争法保护延展了企业数据的保护范围，是具有可行性的；刁云芸提出应当给予平台方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财产权益保护。企业数据作为市场竞争的一种重要因素，直接或间接影响着市场竞争公平与自由的实现，从而为通过竞争法模式规制企业数据的收集、使用以及利用行为充分提供了空间。企业数据法律属性未研究清楚前，面对不正当的企业数据抓取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一般性条款、商业秘密条款等法律条文发挥着补充规范的作用。企业数据牵涉的社会关系是符合反市场性和竞争性的，这也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理性和正当性。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也存在局限性。《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公法，最主要的是通过惩罚抵制恶性竞争行为来维护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功能倾向于保障社会的公共利

益，而企业之间的数据侵权问题主要是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问题。市场秩序的维护和民事主体财产的保护是不同的侧重点，故在法律的适用上是存在疑问的。兜底的保护理念、模糊的内涵界定，在面对不正当数据竞争行为，法院容易产生企业数据保护范围的扩大化。而不正确的过度保护也必将反噬数据流通和利用，给数据行业发展增加一道枷锁。数字经济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在数据最大程度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这两者齐头并进时，需要在其中寻找有效平衡点，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企业数据的保护还不能完全胜任该要求。

3.新型财产权说路径及其分析

除了寄希望于现有的法律体系和制度来保护，理论界同时呼吁建立新的法律体系来囊括规范企业数据。龙卫球认为数据新型财产权制度的构建极为迫切，对于数据经营者（企业），在数据资产化背景下，基于数据经营和利益驱动的机制需求，应分别配置数据经营权和数据资产权。孟涛提出应当在私权体系内部构建起数据新型财产权，数据新型财产权主要由数据存储权、数据使用权、数据收益权和数据处分权构成。

立法者为新型企业数据权的设立预留了空间，虽《民法典》第127条已将数据纳入保护范畴，但并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则。该新型财产权观点是符合企业数据权益的保护趋势，新型的法律体系路径不会同其他路径相冲突，也会使得保护更具规范化。而明确企业数据的法律属性，对数据权益的主体、客体、内容进行规范，将会是新型财产权建立的主要内容。虽然设立财产权的路径的保护力度可能是最大的，但方式在当下并不一定是最佳的。数字时代发展日新月异，从整个数据权益保护的体系来看，数据权益处于不断变动和发展之中，且其内涵十分复杂。在短时间内通过法律将数据上的各类权益一次性地以正面确权的方式囊括下来，是难以实现的。考虑到数据内涵的复杂和不确定性，以及为了满足数据市场发展现实需求，只有通过更深的理论分析和研究，准确把握数据的内涵、性质和特点等属性，制定具体的保护细则，才算是做好了应对的准备。类比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也是经历了较长时间和多个阶段的步骤才得以实现。立法的成本之高以及难度之大，使得该方式难以短时间内实现。

三、企业数据保护的完善建议

首先在立法层面，企业数据的保护也是当下我国法律制

度急需着力解决的问题之一。在法律体系架构还不完善的情形下，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企业数据的权益纠纷进行解决是最佳的过渡之举。在过渡期，也需要逐步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局限性。企业数据权益的复合性，不仅涉及个人权益，还涉及公共利益，这在客观上表明在未来需要将公法和私法结合起来共同保护，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民法等多法协同配合，共同发挥作用。而赋权企业数据权是顺应时代发展趋势的，但需要专家学者们对企业数据持续开展更进一步的研究，企业数据的保护路径才会更完善。

其次在司法层面，司法裁判是对企业数据权益纠纷案件最直面的接触。对于司法实践中所面临的困境需要归纳总结，由此来构建一套企业数据保护的司法准则，如统一实践中企业数据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在实务中合理分配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举证责任，对侵权行为明确侵权方责任的承担方式，确立侵权方的赔偿数额标准等准则等。尽管相关的法律不够完善，司法实践发布的典型案例也会推动数据规则的演进，对相关案件的解决以及对今后预防相关案件的发生都提供了考量。

四、结束语

数据财产的重要性在时代背景下不言而喻，运用法律工具来为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是法律人共同的职责所在。健全的法律可以反哺数据产业发展，为我国经济发展添砖加瓦。数据治理的法治化要跟随上数据发展的步伐，在学界的共同努力下，对该现实课题作出最直接的回应，使得企业数据相关的法律制度更具力量。

参考文献：

- [1]王利明.迈进数字时代的民法[J].比较法研究,2022(04):17-32.
- [2]丁晓东.论企业数据权益的法律保护——基于数据法律性质的分析[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38(02):90-99.
- [3]刁云芸.涉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J].知识产权,2019(12):36-44.
- [4]司马航.用户数据的知识产权属性之辩[J].科技与法律,2019(06):32-40.
- [5]姬蕾蕾.数据权的民法保护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9.

作者简介：

莫勇(1998—),男,汉族,湖南益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